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出任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上述通知應該在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足七個完整日前但不多於足十四個完整日前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該書面通知須註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之該名人士履歷資料，而該名人士須根據英格蘭足球聯賽規則(Regulation of the English Football League)附錄三於英國通過持有人及董事審查(The Owners' and Directors' Test)。